

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沃特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利用双方资源，提升整体效益，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**

---

王文广

---

盛宝军

---

徐开兵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